

合 同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江广文化传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交警大队购买宣传专项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交警大队购买宣传专项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1、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伍仟元整；¥：785000元。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序号	名称	宣传主题活动	价格
1	主题宣传活动(2场)	深入商圈、客运场站、运输企业、景区、集市开展例如中国人民警察节、全国交通安全日或警营开放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物料、活动录制、舞台搭建等，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200,000.00
2	江宁区交警部门专项整治行动系列宣传活动	江宁区交警部门专项整治行动宣传活动（随警作战跟拍，全年10次）	¥30,000.00
3	媒体报道	根据江宁区交警大队重大活动，进行宣传，不少于10次	¥40,000.00
4		微信公众号“江宁发布”发布5篇相关图文稿件，基础内容由江宁区交警大队提供	¥25,000.00
5	视频拍摄	江宁区交警大队年度宣传短视频2条，每条2-3分钟，并且在江宁发布视频号上发布	¥90,000.00

6	印刷品设计制作	负责制作海报、册子、宣传袋等物料，具体根据实际情况	¥400,000.00
7	总计（含6%税）：		¥785,000.00

活动部分具体服务需求：

- 1. 负责活动整体策划，包括活动流程制定、组织策划等。
- 2. 负责活动现场氛围物料制作（舞台、灯光、大屏、音响、背景板、指引牌、文本配套等）。
- 3. 负责活动现场流程保障和技术支持。
- 4. 负责安排专业摄影摄像人员进行拍摄。
- 5. 负责撰写活动新闻通稿、媒体报道等宣传工作。
- 6. 与活动执行相关的其他工作。

活动部分具体工作内容：

- 1. 舞台舞美（地毯、讲台、控台围挡）
- 2. 大屏设备（大屏、播放器、大屏控台）
- 3. 音响设备（线阵列全频音响、超低音响、返听、补声、处理器、数字功率放大器、话筒、数码调音台）
- 4. 物料道具（签约道具、指引牌、铜牌、沙发、席卡、议程单、小物料）
- 5. 平面设计（启动视频、主画面、物料翻稿）
- 6. 人员安排（大屏师、音响师、礼仪、场务、搭建工）
- 7. 其他（拍摄录制、现场打印、活动宣传、运输、服务费）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5-NJDL-G2025-0020 号标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本合同第二条合同总价款中分项报价表中内容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时间：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
- 2、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65日历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 3、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
 - (1) 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在2025年7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80%；
 - (2) 在服务周期内乙方将项目履行完成，甲方在2026年6月24日前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20%；
 - (3) 所有款项均以实际发生结算，每项结算清单由甲方书面签字确认；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未交付服务对应的费用。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
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退还逾期未交付服务对应的费用。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在限定期限内交付双方约定的服务，否则按“第八条第 4 款”处理。
- 6、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南京江广文化传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紫金农商银行江宁支行营业部

帐号：3201210251010000117914

